



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项 目 编 号：26-RTC015

招 标 人：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RTC015

项目名称：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14000.00元；

最高限价：3114000.00元；

采购需求：指派值守人员负责南部山区卡点的看护工作（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看护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值守人员工资、伙食补助、生活用水保障、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视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卡点值守人员接送、培训、生活用煤、值守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此项目预算为一年的金额，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

观看学习。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单位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 发布媒介：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1377927115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前楼 4 楼 418 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藤兴

电话：0991-463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详细地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13779271155
3.	采购内容	指派值守人员负责南部山区卡点的看护工作（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看护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值守人员工资、伙食补助、生活用水保障、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视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卡点值守人员接送、培训、生活用煤、值守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3114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3114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限价的将做废标处理
7.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进口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

		<p>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此项目预算为一年的金额，合同一年一签）
13.	质保期	/
14.	付款方式	<p>按季度支付</p> <p>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递交地址：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6.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p>

		<p>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投标人应于 <u>2026年6月1日10点30分</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解密</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用“CA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17.</p>	<p>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18.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9.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20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 号：8113701013100232688 行 号：302881000037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请备注标段名称）， 建议各投标人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 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 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 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缴纳方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3.	中标单位的确认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p>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27.	<p>代理费</p>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比例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p> <p>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28.	同一品牌的规定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专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型农用轮式拖拉机；</p>
29.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7.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构成

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等。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近3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采购人证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

5.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5.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 投标报价

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投标货物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6.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6.5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6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7.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7.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如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保证金的退还将按照相关监管部

门的处罚决定执行；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选择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制作

10.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公章（电子章）签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0.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0.4.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0.6.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5.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6.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环节全程保持在线。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投标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询问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代理费

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符合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未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1	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供应商已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 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情况	<p>供应商自 2023 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10
2.	团队成员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构成合理;</p> <p>②人员缺岗时的管理方案切实可行;</p> <p>③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经验丰富;</p> <p>④拟投入工作人员现场保障能力强;</p> <p>以上 4 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p>	0-12

		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安保服务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证得1分，最多得6分。	0-6
3.	培训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岗前培训；</p> <p>②通讯及消防设备器材使用、消防常识培训；</p> <p>③抢险救护培训；</p> <p>④有定期培训制度；</p> <p>⑤培训效果考核制度等；</p> <p>以上5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0-15
4.	安保方案	<p>详细的保安服务管理方案包含：</p> <p>①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提供人员名单及劳务合同）；</p> <p>②日常管理；</p> <p>③人员保障措施；</p> <p>④物资装备保障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0-12
5.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p>此项方案需提供：</p> <p>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p> <p>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p> <p>③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p> <p>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内容；</p> <p>以上4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0-12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6.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p> <p>②治安案件、突发刑事案件预案;</p> <p>③盗采资源紧急事件预案;</p> <p>④触电、突发停电应急预案;</p> <p>⑤突发性公共事件;</p> <p>⑥未经许可擅自闯入应急预案;</p> <p>⑦管理服务应急预案。</p> <p>以上7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0-14
7.	管理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p> <p>②投诉处理制度等。</p> <p>以上2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0-9
合计			90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项目概况

名称：阜康市南部山区卡点看护服务

内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卡点看护值守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对值守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看护值守服务责任。

2 采购人权利

2.1 采购人对中标人看护工作履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对看护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2.2 采购人针对中标人看护服务工作履职情况制定考核制度和考核内容，每月、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分值扣除中标人本季度相应服务费。

2.3 采购人监督中标人做好南部山区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以及监控视频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保证卡点运行正常。

3.3 中标人责任与权利

3.1 中标人指派值守人员负责南部山区卡点的看护工作，值守工作必须满足全天候 24 小时同时有 2 名人员在场的要求，对进出南部山区的大型机械车辆进行有序管控。

3.2 各卡点值守人员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进行值守，值守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 18 至 50 岁之间。选派值守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持证上岗。

3.3 各卡点值守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维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应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3.4 各卡点值守人员在上下班、执勤期间发生意外、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疾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5 卡点值守人员每年必须保证一次健康状况体检，如有重大疾病或可能引发突发性重大疾病的，调离卡点看护工作岗位。上岗前未进行体检或故意隐瞒自身疾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6 各卡点在合同约定期间，发生的交通等安全事故，造成相关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7 中标人在每季度顺利完成看守值护工作后，有权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值守人员工资及看护服务费。

3.8 中标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各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以及监控设备进行自检维护，并做详细记录。

3.9 中标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南部山区卡点内有露头煤点及曾经发生私挖盗采区域进行巡视巡察工作，并做详细记录，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巡查工作材料。

3.10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各卡点看护人员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中标人定期对车辆出入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将抽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3.11 中标人每月将各卡点出入大型车辆、机械设备建立详细台账，每月向采购人报送台账，甲乙双方进行核对。

3.12 对发现的卡点、无人值守限高杆被损坏或者需转移点位的，由中标人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维护安装完毕，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资料报市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3.13 本合同约定的看护服务费包含中标人卡点基础设施及南部山区新增限高架的费用，中标人应按照阜康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开展卡点标准化基础建设（房屋、限高杆、监控、办公用品、桌椅板凳等满足基本生活的设施），对部分区域施工设置 7 个限高架（丁家湾 1 个、金龙煤矿 1 个、盔龙煤矿 1 个、砂沟 1 个、石庄沟 3 个）。

3.14 中标人需要严格落实卡点通行书面审批报备制度，通行的机械车辆必须有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书面审批表。

4 保安职能职责

4.1 各卡点值守人员执行“双人双岗制”，严禁出现空岗、脱岗、睡岗、饮酒上岗等现象，采购人不定期对卡点值班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 500 元，第二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 1000 元，第三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 15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以上上述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2 各卡点值守人员负责对进出南部山区的大型机械车辆进行登记，做到逢车必检、逢车必登，严禁出现漏检、漏登情况，车辆登记记录包括日期、时间、车号、车型、驾驶人员、载物、目的地等重要信息，车辆登记记录字迹清晰、严禁随意涂改，出现漏填、错填、空缺的，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 1000 元。

4.3 各卡点值守人员详细记载当班次值班状况，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字迹清晰，严禁随意涂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无交接班记录或交接班记录填写不实，出现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 1000 元。

4.4 各卡点值守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给运输车辆或大型机械放行的，扣除中标人本季度服务费的 5%；发现三次以上擅自放行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5 各卡点未落实维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缺少相应设备、设施的，发现一次，扣除本季度服务费 1000 元。

4.6 各卡点严禁出现值守人员吃、拿、卡、要现象，若发现勾结他人参与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收取大型机械、车辆业主的钱财物，金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移交公安、监察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4.7 各卡点值守期间，如遇未经批准拟强行进入矿区的机械车辆，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劝阻，采集相关信息，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对在值守期间、值守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办案。

5. 卡点固定资产约定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手续完善后各卡点及限高架（2017 年至今设置的）所有固定资产（含房屋、拦车杆、监控设备、限高架、卡点生活设施等）由中标人行使国有资产使用、看护权力。

5.2 各卡点所有固定资产折旧由中标人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国资管理部门报备处置。

5.3 中标人在日常使用上述资产时，出现丢失损坏的，应及时向市国资管理部门报告，中标人自行出资补齐相关资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有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产品发放服务。

1.1.4 “甲方”指采购人。

1.1.5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2.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为服务期内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所有风险及成本费用，如合同期间维护工作有重大变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 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全部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__进行一次费用支付。

（4）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 质量保证与索赔

5.1 乙方应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负责，具体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5.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建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和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终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8.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_____

10.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_____签字。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3 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10.6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如果有的话）、《谈判文件》、卖方的评标澄清说明、卖方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时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3年一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 最终评定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注：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车辆及安全附件、农机产品、消防产品、建材产品、儿童用品、防爆电气、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

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采购需求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采购人证明

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采购人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方案；安保方案；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应急方案；管理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5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4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3年业务收入(万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